

中央研究院九十一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廿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一時廿五分

地點：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二樓演講廳

出席：李遠哲 曾志朗 劉太平 周文賢 吳茂昆 李世炳 陸天堯 余水倍 陳珍信
趙晨慶 劉國平 王玉麟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王惠鈞 邱式鴻 袁小玲
賴明宗 陳垣崇 李旭東 王 寧 鄭國展 陳弱水 劉增貴 蔣 斌 黃宣衛
陳永發 張瑞德 張啟雄 陳慈玉 黃克武 管中閔 彭信坤 簡錦漢 何文敬
單德興 趙綺娜 鄭麗嬌 梁其姿 劉孔中 章英華 張茂桂 王靖獻 劉翠溶
何大安 廖弘源 莊英章 葉義雄 鍾邦柱 方萬全 李有成 賴以賢 梁啟銘
吳世雄 呂碧蓮 楊彩霞 翁源燦 何惠安 徐讚昇

請假：朱敬一 李太楓(余水倍代) 郭本垣(余水倍代) 李德財(徐讚昇代)
黃顯貴(趙晨慶代) 許艷珠(劉國平代) 沈哲鯤(賴明宗代) 楊寧蓀(鄭國展代)
黃寬重(陳弱水代) 黃應貴(蔣 斌代) 賴惠敏(陳慈玉代) 林正義(何文敬代)
瞿宛文(梁其姿代) 林誠謙(何惠安代) 張靜貞

主席：李遠哲院長

紀錄：白乃文

頒發九十一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暨九十年工作績優人員獎狀、獎金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竇祖烈先生（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請陳永發先生代理近代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聘蔣斌先生及黃宣衛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止。
- 三、聘蕭高彥先生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 四、聘王靖獻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邵廣昭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六、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七、聘吳玉山先生為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卅

一日止。

八、續聘周文賢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續聘余水倍先生及郭本垣先生為地球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聘賴明宗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一、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七名提請備查：

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設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擬聘吳玉山先生為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及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設所學術諮詢委員會擬合聘黃紀先生為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朱雅珍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李佳穎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蕭培文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聘徐永明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聘陳正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十二、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五名提請備查：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洪崇勝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許鈞南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陳啟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吳建宏先生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高振宏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十三、本院李遠哲院長獲頒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美國哈佛大學與達特茅斯學院榮譽博士。

十四、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丁肇中先生獲頒國立清華大學榮譽博士。

十五、本院數理科學組院士暨天文所籌備處主任魯國鏞先生經美國大學聯合會任命為新任美國國家電波天文台第四任台長。

十六、本院生命科學組院士陳定信先生於二〇〇二年四月任「世界肝臟學會備位理事長」(President-Elec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the Liver)；五月獲選為「第三世界科學院院士」(Member, The Third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六月獲頒高雄醫學大學榮譽理學博士。

十七、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鄭泰安先生於今年應邀赴加拿大 Edmonton 參加第九屆國際精神流行病學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sychiatric Epidemiology, IFPE) 學術會議，並獲選為該會新任會長。

十八、統計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姚怡慶先生膺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Mathematical Statistics)。姚先生之研究專長領域為序貫分析、轉折點理論及應用機率。

十九、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李小媛女士獲選為中國生理學會新任理事長。

二十、本院九十一會計年度截至六月底收支執行狀況表乙份(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如附件

—)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合聘人員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合聘應經其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當事人同意，並經雙方首長核准，<u>且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u>。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p> <p>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升等、退休，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差旅費或鐘點費。</p> <p>接受合聘人員不得在合聘機構參與行政工作或擔任主管職務。</p> <p>聘期每次以一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者得續聘之。</p> <p>合聘人員連續聘任每滿二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其因職務調動等</p>	<p>六、(合聘人員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合聘應經其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當事人同意，並經雙方首長核准。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p> <p>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升等、退休，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差旅費或鐘點費。</p> <p>接受合聘人員不得在合聘機構參與行政工作或擔任主管職務。</p> <p>聘期每次以一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者得續聘之。</p> <p>合聘人員連續聘任每滿二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其因職務調動等因素而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應終止合聘關係。</p>	<p>依據本院總辦事處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四九一次主管會報紀錄主席裁示：「本院研究人員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應敘明理由，專案簽辦。」。查本院研究人員目前計有六位研究員，應特殊需要，專案簽准，同時與二校合聘在案。另查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p>

<p>因素而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應終止合聘關係。</p>		<p>時，...」。為避免本院研究人員與多校合聘，擬於本要點六第一項增列「且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之文字，以利各所（處）依規定辦理。</p>
<p>七、(借調人員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擔任他方行政職務或主管者，應以借調方式辦理，借調應先經所屬研究單位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p> <p>借調人員借調總年數最長不得超過<u>四年</u>。</p> <p>借調期間在借調機構支薪。</p> <p>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否參加原屬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分配研究資源，授權各該所（處）、研究中心依權利義務相等之原則自行決定。</p>	<p>七、(借調人員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擔任他方行政職務或主管者，應以借調方式辦理，借調應先經所屬研究單位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p> <p>借調人員借調總年數最長不得超過<u>三年</u>。</p> <p>借調期間在借調機構支薪。</p> <p>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否參加原屬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分配研究資源，授權各該所（處）、研究中心依權利義務相等之原則自行決定。</p>	<p>有關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年限是否應與教育部所規定教師借調年限一致。前經歷史語言研究所黃寬重所長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八日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提出討論，案經人事室彙整借調相關規定，提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本院總辦事處第五六二次主管會報討論，主席裁示：比照教育部對教師借調年限之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借調總年數以四年為限。</p>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考績標準修正草案（詳如條文對照表），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現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三項第一款：「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及第四項第一款：「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均列有「第三章第二節」之文字。
- 二、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業於九十年十二月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院長核定施行，其中第三章已無「節」之編目，爰刪除前開年終考績標準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所列「第三章第二節」之「第二節」文字。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	三、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	現行條文中列有「第三章第二節」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業於九十年十二月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院

<p>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p>	<p>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p>	<p>長核定施行，其中第三章已無「節」之編目，爰刪除「第二節」文字。</p>
<p>四、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p> <p>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p>	<p>四、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p> <p>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p>	<p>同前條說明，刪除「第二節」文字。</p>

決議：

- 一、修正條文內「第三章」字樣刪除。
- 二、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中央研究院研究所(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暨學術諮詢總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件二)，請討論。【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依九十一年五月廿三日本院九十一年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參考各方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再次提出。

決 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厚植博士後研究人力暨培訓特殊學門研究人才之需要，於八十四年三月訂定「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每年依本要點聘用或在本院各所（處）業務費項下及主題研究計畫項下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力已達三百餘人，未來並將持續擴大進用。
- 二、惟近年來有研究人員反映，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大學教師時，其在本院年資無法採計提敘薪級；為使其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本要點擬提出若干修正。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中央研究院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以本院推展「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或特殊學門研究工作所需研究人員為限。	二、本作業要點之適用範圍以本院推展「建立博士後研究人員制度」或特殊學門研究工作所需 <u>臨時性</u> 研究人員為限。	為使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大學教師，其在本院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擬刪除「臨時性」三字。

<p>十、本院經費聘用之各類博士後研究人員，其工作酬金、機票及研究費用準用本要點第八條第一、二款。</p>		<p>一、 <u>本條為增訂條文。</u></p> <p>二、 為使曾任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轉任大學教師，其在本院年資得以採計提敘薪級，除依本要點進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可予適用外，擬將本院各項經費聘用之各類博士後研究人員均準用之。</p>
<p>十一、照現行條文第十條。</p>	<p>十、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p>

決議：

- 一、原列修正條文第十點改為第九點，以下條文條次遞改。另酌作文字修正，原列文字「準用本要點第八條」改為「準用本要點第八點」。
- 二、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五：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賀曾樸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提案六：本院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鄭清水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

提案：本院動物研究所擬聘游正博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